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子系	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	文件編號：EA5-3-009
公佈日期：100年8月18日	作業要點	頁次：1

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作業要點

100.02.15.-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2.22.-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8.18.-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中華大學組織規程，第四章第二十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系主任推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每屆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請辭系主任職務時，應進行系主任推選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系推選系主任時，須成立系主任推選委員會，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並由現任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系主任推選會議。推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推選委員會依下列方式選出二至三位人選，並依投票結果向校長推薦。
- 一、系主任人選由系主任推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。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(代理)均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 - 二、第一次投票就所有候選人投票，若有二至三位得票超過半數，則此二至三位為本系推薦人選。
 - 三、若第一次投票結果未達二至三人得票超過半數，則除了得票已超過半數者為本系推薦人選之一外，其餘候選人繼續參與票選，直至本系總推薦人選共為二至三人為止。
 - 四、在本系推薦人選未達二至三人前，若有候選人得票相同時，則就這些候選人中繼續票選直至本系總推薦人選共為二至三人為止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